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梁艳棠

联系电话：3503127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以及省、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2021年市本级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预算申请数689.39万元,实际下达689.39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其中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经费535.392万元、城乡社区理经费115万元、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经费20万元等。截止2021年12月31日，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已使用689.3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2021年市本级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在岗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建设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点、培育一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建设示范典型、村级换届选举、提高村(居)务公开工作水平。我局参照因素分析法的方式，充分参考项目资金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申报，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程序，保障项目开展。

(二)过程。我局对2021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到位及时,拥有健全的资金管理程序和监督机制,所用资金均做到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管理信息公开透明,政府购买服务采用公开询价采购的形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项目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对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财绩函〔2022〕1

号)文件要求，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开展自评情况如下。

(一)用于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2021年下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共计535.39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出资金535.39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三市共有654个村(台山277个、开平226个、恩平151个)，按照每个村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共计1962人，其中村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103人(开平83人、恩平20人)，不再重复发放补贴，实际核发人数为1859人。按市级财政补助240元每人每月计算，台山市239.328万元、开平市171.36万元、恩平市124.704万元，推动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二)用于城乡社区治理。2021年下达城乡社区治理经费11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出资金11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打造，市本级委托第三方在蓬江区白沙街西园社区、江海区江南街道仁美社区开展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打造一批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全市23个城乡社区建设示范点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高，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乡社区治理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印发了《2021年度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建设经验汇编》。

(三)用于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2021年下达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经费2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0万元，资金支出率达100%。主要用于向第三方购买服务合作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服务,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示范点建设，培育一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建设示范典型，一是在开平市长沙街道、

鹤山市共和镇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示范点建设项目,通过开展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调研,全面摸清乡镇服务的现状、群众的需求、制定乡镇服务突出问题的清单和打造特色服务模式或方法等。进一步推进乡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结合乡镇党建工作,推进乡镇行政执法改革、强化乡镇公共服务供给、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社区治理、建立全方位学习服务体系、创建特色乡镇政府服务模式品牌等工作。

(四)用于村级换届选举。2021年下达全市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举经费1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实际支出10万元,资金支出率达100%。主要用于开展换届选举业务工作人员培训、购买换届资料、健全完善村委会换届选举程序等措施,充分保障村民选举权利。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全市基层民主参选率达到95.2%,依法选举“两委”干部8292名,实现“一降两高三升”(平均年龄大幅下降,“一肩挑”、交叉任职比例高,女性村委会成员、退役军人干部、大专以上学历比例显著上升)目标。举办了全市组织建设基础业务培训班,组织市县镇三级140多名业务骨干,举办换届工作专题学习培训班,深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政策理解把握到位、贯彻落实到位。

(五)用于全市村(居)务公开工作,2021年下达全市村(居)务公开工作经费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万元,资金支出率达100%。主要用于开展全市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工作。新会区罗坑镇桂林村在8个自然村村址和水东经济合作社社址各新建1个村务(组务)公开栏,合计共9个,用于公告村(组)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村(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监督

情况；张贴村规民约；宣传乡村振兴的各项惠民政策和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等，维护村民对村（组）务工作的知情权和议事权。此外，罗坑镇桂林村还在村委会增设电子显示屏，通过信息化手段，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疫情防控措施等。促进了农村基层的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了村民自治意识的提高，维护了农民的根本利益，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从而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效调动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小积分”助力“大治理”。以积分激励，带动居民参与社区服务，社区协同给予制度支撑、奖励支持，落实志愿服务兑换机制——以服务兑换积分，以积分兑换服务，促进社区居民互动，形成积分与服务的“双向循环”，助力推动社区治理创新发展。

2.创建“平安共和”、“智慧小区”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和执法工作。二是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工作。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四是智慧小区先进、探索“五G”新模式。

3.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增强为民服务能力、扎实推进“社工双百工程”。一是创建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服务效率。二是优化服务队伍，提升服务精准度。三是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五、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我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经费的使用，推动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明显改善了城乡社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推进乡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保障村民选举权利，进一步提升我市村（居）务公开工作水平。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社会效益等均达标，自评分98分。